忻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1、协助做好市级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指导下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配合基层党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2、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政策解答、权益咨询、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

3、组织当地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帮扶、项目推荐和职业介绍等服务，承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等。

4、全面摸清、动态掌握本市生活存在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情况，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做好帮扶援助工作。

5、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6、协助开展本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和报送等工作。

7、按照党和政府关于安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

8、指导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

9、完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科室共7个：

1.办公室

2.军转干部服务科

3.退役士兵服务科

4.军休服务科

5.优抚服务科

6.就业创业服务科

7.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科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附表1：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表2：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

　附表3：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

　附表4：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5：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表6：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表7：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表8：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表9：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表10：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收入总计2216.57万元、支出总计2216.57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026.73万元、增长1067.60%，支出总计增加2026.73万元、增长1067.60%。收支较上年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12月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忻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并入忻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在编在岗人员由11人增至27人，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军队离退休干部经费收支均增加。年初结转和结余322.92万元，结余分配39.9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893.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79.36万元，占比9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114.29万元，占比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176.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2.25万元，占比17.56%；项目支出1794.42万元，占比82.4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02.28万元、支出总计2102.2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589.52万元，增长837.29%，主要是因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忻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并入忻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人员、办公和业务经费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02.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84%。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12.44万元，增长1007.4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忻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并入忻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人员、办公和业务经费相应增加。其中，人员经费1927.04万元，占比91.66%，公用经费175.24万元，占比8.34%。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02.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71.76万元，占 98.55%；卫生健康（类）支出 11.56万元，占0.55%；住房保障（类）支出18.96 万元，占0.9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1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18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16.07%；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1.75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73.08%；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20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10.85%。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1年度整体支出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齐全，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资产管理使用规范，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能职责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重要支撑作用，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我部门完成了2021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优秀。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已完成，剩余的滚存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和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尚未完成，结转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本年和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已完成，剩余的滚存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忻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见附件。